

证券代码：872610

证券简称：妙音数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二 B 座 26 层 222601，本公司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14：00-15: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610	妙音数科	2026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 1.00：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26-016)《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议案 2.00：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 3.00：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将与各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该合同经相关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发行经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议案 4.00：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志刚、岳连春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签署《股份认购之补充协议》。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于《股份认购合同》生效时生效。

议案 5.00：为使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

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起草并与发行对象商定及签署认购协议；

（3）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4）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

（7）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8）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议案 6.0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7.00：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7.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3.00、4.00），回避表决股东为（董志刚、岳连春、北京七色祥云经济贸易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妙影公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弘宣翻译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妙语公关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二B座26层222601，本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岳连春 联系电话：010-88579987 联系传真：010-88570166 电子邮箱：9917945@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二B座26层222601，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